

114 年度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甄選計畫

一、目的：為鼓勵全國積極推廣因材網及協助各縣市、計畫推動相關數位教學與學習之因材網 A2 講師，樹立優良典範且激勵教育工作士氣，特辦理此甄選計畫。

二、辦理單位：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辦理單位。

三、甄選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備合格因材網 A2 講師身分者。

四、報名方式：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以報名表單收件時間為準）。

(二) 推薦單位：可接受由下列單位提出之推薦參選人。若有參選人同時由不同推薦單位薦送，將由辦理單位擇一進行徵選。

1. 參選人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並薦送，推薦名額上限請參照下表：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5	21	23	26	5	9	10	38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9	9	6	8	8	23	21	9
臺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國教署	
3	5	4	3	3	3	10	

* 名額上限為數辦所轄校內因材網 A2 講師數量 20%，講師資格採計至 114 年 10 月 16 通過培訓者；

惟依上開比例計算未達 3 名者，得逕以 3 名為原則。

* 推薦數量超過表內名額者不予採計。

2. 由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項下相關計畫(以下簡稱精進方案計畫)辦理初審並薦送，每計畫名額為 2 名。

(三) 由推薦單位於報名期間依規範上傳甄選資料（如附件），並填寫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wWTpN6whpA9eDHd37>

五、甄選資料

(一) 甄選事項採計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惟評分項目「推動策略與影響力」相關佐證得採近 2 年內之事蹟，並於附件表格說明中載明），相關活動辦理時間，參選人應已具備合格因材網 A2 講師身份。

(二) 甄選資料由推薦單位彙整後置放於雲端資料夾，並提供網址連結，說明如下：

1. 推薦單位

表單名稱	檔案格式	檔案命名
推薦表 (附件 1)	由推薦單位聯絡人填寫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	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甄選推薦表_推薦單位 (○○縣(市)或計畫名稱擇其一，以下同)
個資同意書 (附件 2)		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甄選個資蒐集同意書_推薦單位
雲端資料夾名稱：推薦單位_甄選資料。		

2. 參選人

表單名稱	檔案格式	檔案命名
報名表 (附件 3)	由參選人填寫、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附件 3 另須提供 doc 或 odt 檔。	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甄選報名表_○○○_推薦單位 (○○○為參選人姓名，以下同)
授權同意書 (附件 4)		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甄選著作授權同意書_○○○_推薦單位
個資同意書 (附件 2)		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甄選個資蒐集同意書_○○○_推薦單位
宣講簡報	參選人宣講用簡報 PDF 檔 1 份 (總檔案大小以 30MB 為限)。	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宣講簡報_○○○_推薦單位
雲端資料夾名稱：序號_○○○_甄選資料。		
* 每位參選人一個資料夾，序號與附件 1 推薦序相同，內含上開檔案及「佐證資料」資料夾。		

(三) 審查方式與評分標準：由辦理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項次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說明	對照資料
1	推廣與宣講	30 %	參選人提供推廣活動清冊，清冊內應含採計期間內受邀辦理五場(含)以上因材網相關研習、講座或教師增能活動，宣講推廣範圍及受邀場次倘具代表性如大型活動或跨縣市、單位服務者尤佳。	報名表 (附件 3)
2	專業知能與教學應用	30 %	(1)能有效運用因材網教材、具體展示因材網特色、功能或主題，如 e 度、課程包、學習扶助…等，並能提出具代表性教學成果或案例，展示因材網應用成效。 (2)持續精進數位教學專業能力。	宣講 簡報
3	推動策略與影響力	30 %	(1)因材網推動策略應具備以學生為中心、促進自主學習的教育理念與實踐。 (2)具因材網推動影響力，能運用公開平臺進行分享與推廣，積極參與社群推動促進學校或縣市提升使用因材網。	報名表 (附件 3)

4	其他	10 %	(1)推薦單位提供對參選人之綜合推薦理由（包括其整體表現、合作態度、參與度或在推動中的貢獻情形）。 (2)整體因材網推動協助事項辦理情形。	推薦表 (附件1)
---	----	---------	--	--------------

六、獎勵方式：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因材網官方網站，下列獎項間之名額及獎金得相互流用。

- (一) 典範獎：錄取 10 名，頒予獎金 1 萬元及計畫獎狀 1 紙。
- (二) 傑出獎：錄取 15 名，頒予獎金 6 仟元及計畫獎狀 1 紙。
- (三) 優秀獎：錄取 25 名，頒予獎金 3 仟元及計畫獎狀 1 紙。

七、注意事項：

- (一) 實際獲獎數、獎金得視實際報名與薦送件數及評審結果，得予調整及部分或全部從缺。
- (二) 資料如有不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繳回獎狀及相關獎金。
- (三) 辦理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本次甄選之最終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更換、提前終止或延長活動時間之最終決定權等事項），並以辦理單位公告為準。
- (四) 為配合辦理單位行政及核銷作業，獲獎講師須於通知寄發後七日內完成獎金領取相關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八、計畫聯絡人：許小姐，(04) 2369-6435，ad101@ad1.net.tw

114 年度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甄選推薦表

基本資料

推薦單位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推薦單位應為○○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或精進方案計畫（請填寫計畫名稱）。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推薦清單

推薦序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推薦理由
1				
2				
3				

※服務單位請撰寫為公文系統上校名全銜。

※推薦理由為推薦單位提供對參選人之綜合說明，如其推廣因材網之整體表現、合作態度、參與度或貢獻情形。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上限請參照甄選計畫說明四，序號超過名額者不予採計。

■ 已審慎查核參選人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或公務人員服務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推薦單位承辦人員章：_____

單位主管 核章：_____
/計畫主持人

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甄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此徵選計畫辦理單位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辦理單位因執行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甄選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職稱、公務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
- (三)辦理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資料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辦理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辦理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辦理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辦理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承辦單位聯繫。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目的不同時，辦理單位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辦理單位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辦理單位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相關計畫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10 日內與辦理單位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四)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辦理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有權取消您的徵選資格。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114 年度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校名稱請撰寫為公文系統上校名全銜。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甄選資料

※甄選內容發生期間，參選人應已具備合格因材網 A2 講師身份。

一、 推廣與宣講（30%）

(一) 請提供因材網推廣活動清冊（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1. 內容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受邀辦理 5 場（含）以上因材網相關研習、講座或教師增能活動，宣講推廣範圍及受邀場次倘具代表性如大型活動或跨縣市、單位服務者尤佳。
2. 為利審查及疑義查詢，各場次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全教網資訊、差旅公文、感謝狀等證明文件），並以 PDF 檔方式繳交，置入「佐證資料」資料夾。
3. 檔案命名格式為「◎◎◎（參選人姓名，以下同）_推廣活動+序號」，例如：◎◎◎_推廣活動(1)。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單位	活動名稱	宣講主題
(1)	114 年月日			
(2)	114 年月日			
(3)	114 年月日			
(4)	114 年月日			

二、 專業知能與教學應用 (30%)

(一) 請提供宣講時使用簡報1份

1. 請提供 PDF 檔，檔案大小以 30MB 為限。
2. 簡報內容應具備以下核心資訊：
 - (1). 可具體展示因材網特色、功能或主題，如 e 度、課程包、學習扶助…等，如有多份資料請集結為同一個檔案。
 - (2). 具代表性教學成果，如可展示參選人於課堂應用因材網案例，因材網使用時數、學習成效之提升數據與說明。
3. 檔案命名格式為「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宣講簡報_○○○_推薦單位(○○縣(市)或計畫名稱，擇其一)」。

(二) 數位教學專業精進證明

1. 請於下列清冊勾選已達成之數位教學增能項目。
2. 為利審查及疑義查詢，各場次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全教網研習時數或研習證書），並以 PDF 檔方式繳交，置入「佐證資料」資料夾。
3. 檔案命名格式為「○○○_專業知能_證明文件名稱」，例如：○○○_專業知能_B1 研習證明或○○○_專業知能_A1 講師證書。

(1). 請勾選已取得之研習證明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 <input type="checkbox"/> B2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 |
| <input type="checkbox"/> 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 | <input type="checkbox"/> B4 各領域/計畫名稱數位教學工作坊 |
| <input type="checkbox"/> 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 | <input type="checkbox"/> B5-2 生成式 AI 融入學科領域教學工作坊 |

(2). 請勾選已取得之講師資格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一)、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講師 | <input type="checkbox"/> B2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講師 |
| <input type="checkbox"/>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講師 | <input type="checkbox"/> B4 各領域/議題數位學教學工作坊講師 |
| <input type="checkbox"/> B5-1 生成式 AI 與教學應用工作坊講師 | <input type="checkbox"/> B5-2 生成式 AI 融入學科領域教學培訓工作坊-因材網講師 |

三、 推動策略與影響力 (30%)

(一) 請提供您的因材網推動策略，內容應具以學生為中心、促進自主學習的教育理念與實踐，文字上限為 600 字以內。

推廣策略說明	
--------	--

(二) 請提供近 2 年內擔任因材網 A2 講師期間，推動影響力證明。

1. 下開項目至少擇一填寫，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1). 各類平臺曝光之報導、訪談，內容應與因材網相關。
 - (2). 經營因材網主題相關之各類數位平臺，如社群、頻道等。
 - (3). 參與因材網相關社群。
2. 各場次應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審查疑義查詢，項目(1)、(2)以可公開查驗為原則。
3. 項目(3)應提供佐證資料（如服務證明、感謝狀…等證明文件），並以 PDF 檔方式繳交，置入「佐證資料」資料夾。檔案命名格式為「◎◎◎_項次名稱+序號」，例如：◎◎◎_參與社群(a)。

(1). 報導及訪談

序號	刊登/播出日期	平台名稱	曝光標題	內容摘要 (50字以內)	佐證資料連結 (請提供縮網址)
(a)	年月日				

(2). 報導及訪談

序號	媒體名稱 (如 Facebook)	數位媒體（社群、頻道） 名稱	佐證資料連結及截圖 (請提供縮網址)
(a)			

(3). 參與社群

序號	所屬單位/計畫	擔任職務	社群名稱
(a)			

四、 其他 (10%)

本項無須提供資料。

參與甄選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參加「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甄選，所填報各項資料及所附內容均屬真實，絕無虛偽或隱匿情事。本人並確認，未曾有違反《教師法》或《公務人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倘經查證本人所填資料或提供內容有不實，或不符甄選相關規定者，願依辦理單位相關規定辦理，撤銷甄選資格，並繳回已獲頒獎狀及獎金，絕無異議。本人已詳閱並理解本甄選相關規定，特此聲明。

本文件是否使用人工智慧 (AI) 或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协助创作或编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具名稱: _____ 使用方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參選人員照片
(一張)

參選人簽名：

114 年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甄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與績優因材網 A2 講師甄選計畫，所繳交相關報名資料，授權及相關保證如下：

- 一、本參選人同意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使用報名資料以及相關影片。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二、本參選人員同意無償授權甄選資料著作權予教育部辦理單位，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本參選人同意不向教育部辦理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
- 三、甄選資料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包括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而產生抄襲或侵權疑慮，及上述保證事項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

參選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